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职成〔2020〕18号

关于印发《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将“五年制高职”“中高职衔接试点”有效整合，统筹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理念，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加快完善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高职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着力提升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

二、主要目标

（一）深化高职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和考试招生办法，打通中职、高职（专科）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二）明确办好类型教育的发展方向。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

育人机制改革，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推进中职、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探索系统化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有效机制。

（三）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不同层次职业学校在贯通培养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发挥高等职业学校的引领作用，拉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引导职业学校在不同层次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促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奠定基础。

三、中高职贯通培养内容

实施中高职贯通培养的高校，在录取（或转段）学生入学前须完成高等职业教育专业3年、2年或5年学制的备案。中高职贯通培养过程中，要突出实践性教学的比重，鼓励相关专业学生积极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实行三二（三三）分段培养模式的，涉及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要确保在中职教育阶段具备考试资格，教育、医疗、公安、司法等相关专业，在贯通培养的高职阶段要完成3年的教育学习，支持中职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全部纳入中高职贯通培养计划。

（一）中高职三二（三三）分段培养。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经2020年中考录取进入中职学校学习3年，注册中职学籍，侧重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学习和基本专业技能培养。修满

3年，转段考试合格后升入高职学校学习，学籍转入贯通培养的高职学校，侧重专业技术技能提升、综合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培育。5年（或6年）学习期间，由高职学校牵头，统筹制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共同组织实施，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二）五年一贯制培养。应、往届初中毕业生经2020年中考录取进入高职学校学习5年，前3年注册中职学籍，后2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高职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制订相关的培养方案，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四、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

2020年确定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35259人（详见附件1-3）。各地招生部门要将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纳入年度《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

《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汇总表一》（附件1）招生计划23376人，生源全部来自中职学校所在地区。

《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汇总表二》（附件2）招生计划2360人，在全省统一进行了名额分配，请各地按照分配的招生计划组织录取。

《2020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汇总表三》（附件3）招生计划9523人，在全省统一进行了名额分配，请各地按照分配的招生计划组织录取。

五、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

（一）招生录取

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录取工作在各市（州）教育局领导下，由各市（州）招生部门具体实施，根据学生志愿和中考成绩择优录取。考生户籍、学籍须在吉林省内。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计划公布、招生报名、考试、录取以及征集志愿等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确保稳定，积极稳妥操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录取工作可在普通高中录取后组织实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涉及报名、考试、录取等相关事宜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各地招生部门全权处理。

（二）录取学生信息备案和公布

各市（州）招生部门须于8月31日前（或结合实际情况在普通高中完成录取1个月后）将加盖市（州）教育局和招生录取专用章的录取学生信息汇总表（样表见附件4，DBF、EXCEL格式各1份）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备案，并将加盖招生录取专用章的中高职贯通培养分校分专业录取名册发至有关中职学校和高职学校。各市（州）教育局和招生部门要确保录取学生信息准确无误，录取学生数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修改。各中、高职学校要与各地招生部门密切沟通，及时将录取结果在本校网站上公布。中职学校依据录取结果，向录取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转段办法

中高职贯通培养第3学年，高职学校会同贯通培养的中职学校，按照省招委会的通知要求，组织学生参加高考报名。

中高职三二（三三）分段培养的学生，转段考试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职-高职衔接试点转段考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教职成字〔2016〕28号）执行，与高职分类考试同一时间段组织实施。五年一贯制培养的学生，录取后在同一所高职学校就读，后两年纳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管理范畴，中间不设转段考试。

参与中高职贯通培养的高职院校须于中职教育阶段第三学年（含五年一贯制培养第三学年）的5月中旬，将转段考试合格的录取学生数据信息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各高职院校会同贯通培养的中职学校要确保学生数据信息准确无误。省教育厅将对转段学生数据信息逐一学校逐一学生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转段学生数据信息及相关的佐证材料向省教育考试院交接，省教育考试院上报教育部。

（四）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1. 学籍电子注册：前3年注册中职学籍，转段考试合格后升入高职学校的学生，由省教育考试院将录取数据信息报教育部，教育部对所报录取数据信息汇总审核后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分发至省学籍管理部门和高校，对其实行学籍电子注册。

2. 证书管理：中高职三二（三三）分段培养的学生，在中职

阶段学习 3 年并符合毕业要求，由中职学校颁发中职毕业证书，在高职学校修满 2 年（或 3）年并符合毕业要求，由高职学校颁发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五年一贯制培养的学生，五年高职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高职学校颁发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六、组织保障

（一）要加大招生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中高职贯通培养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工作评价和绩效评估，积极履行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职教宣传月、招生现场咨询推介会及职业学校校园开放日等活动，加大招生宣传。

（二）要科学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高职学校要牵头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及教学进程总体安排等，细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学习评价等，落实国家出台的职业教育有关教学标准，开发具有吉林产业特点和区域特色的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实践标准，加快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积极开展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探索。

（三）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办学的规定和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切实维护

招生秩序，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夸大、虚假宣传，严禁做出任何承诺，要落实“阳光招生”，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有偿招生。

（四）要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各地各校要深入总结几年来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反思问题，对招生录取、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及学生信息报送等重要环节呈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切实改进。要尽量杜绝学生在中职就读期间的数据信息变更及专业调整。如确有数据信息变更，中职学校须及时向当地招生部门、贯通培养的高职学校备案。各地要加快推进本地职业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学校间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过程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20 年吉林省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汇总表一
2. 2020 年吉林省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汇总表二
3. 2020 年吉林省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计划汇总表三
4. 中高职贯通培养录取学生数据信息汇总表（样表）
5. 中高职贯通培养管理工作流程图